报告编号: ZM -2025-113

江苏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目期: 2025年6月25日

企业(或者 其他经济体 组织)名称	江苏中鹏电司	气有限公	地址		兴化市张 区域	长郭镇工业园区刘西
联系人	联系方 丁杰 (电话 email				18115975	5599
企业 (或者其	他经济组织)	是否是委:	托方? ✓	7 7 是		
企业(或者其				其	他输配电	及控制设备制造
企业 (或者其	他经济组织)	是否为独立	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			非放核算プ	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 方法与报告指南 (试		
温室气体排放	报告(初始)	版本/日期		未上	 真报	
温室气体排放					2025年6月25日	
排放量	<u> </u>	按指南核温室气体	算的企业	上法。	,,,,,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	的排放量		2024 4	<u>——</u> 年		2024 年
(tCO ₂ e)			/			/
经 核 查 后 的 排 放 量 2024			2024 4	—— 年		2024 年
(tCO ₂ e) 1197.			1197.4	10		1197.40
初始报告排放后排放量差异			/			/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 号,以下简称"57 号文")、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 (2021)9号)》、《绿色工厂评价通则》 (GBT36132-2018)的要求,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核查机构名称) 受江苏中鹏电气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江苏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核查。

此次核查目的包括:

- -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及其支持文件是否是完整可信,是 否符合规范的要求;
- -根据相关规范的要求,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确认数据及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核查结论

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依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7 号)及《中国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 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对"江苏中鹏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 核查方")2024 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了第三方核查。经文件评审和现场核 查,公司形成如下核查结论:

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监测计划的符合性:

江苏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中国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2. 排放量声明

2.1 企业法人边界的排放量声明

江苏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 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如下:

表 2-1	2024	年度な	企业法.	人边界温	安与位	k排放总量	
1X 4-1	2027	70	1E 1L JA 1	/ \/ \ // \ // \ // \ // \ // \ //	- L M	14. HE 1/X VVV 85	

种 类	2024 年排放量
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	461.57
工业生产过程 CO ₂ 排放	/
工业生产过程 SF ₆ 排放	/
净购入的电力产生的 CO ₂ 排放	735.83
净购入的热力产生的 CO ₂ 排放	/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tCO ₂ e)	1197.40

2.2 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声明

江苏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按照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企业或设施层面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声明如下:

年份	设施/工序或车间	排放量(tCO ₂)
2024	/	/

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江苏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2024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与 2023 年比较如下:

表 3-1 2024 年与 2023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对比

年度	2024	2023	2024 相较于 2023 波动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tCO ₂)	1197.40	1094.41	112.93
补充数据表二氧化碳 排放总量(tCO ₂)	-		
产值(万元)	13523.30	9070.68	4452.62
单位产值碳排放强度 (tCO ₂ /万元)	0.089	0.121	-0.032

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江苏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核查组长	倪宝	签名	倪宝	日期	2025年6月25日
核查组成员	辛盛				
技术复核人	李英姿	签名	李英安	日期	2025年6月25日
批准人	李金龙	签名	李金龙	日期	2025年6月25日

目录

1	概述.		1
	1.1	核查目的	1
	1.2	核查范围	1
	1.3	核查准则	2
2	核查	过程和方法	4
	2.1	核查组安排	4
	2.2	文件评审	4
	2.3	现场核查	5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6
3	核查	发现	7
	3.1	基本情况的核查	7
		3.1.1 受核查方简介和组织机构	7
		3.1.2 能源管理现状及监测设备管理情况	8
		3.1.3 受核查方工艺流程及产品	8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9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10
		3.3.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11
		3.3.2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12
		3.3.3 净购入使用电力和热力产生的排放	13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13
		3.4.1 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4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7
		3.4.3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19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 20
	3.6	其他核查发现	20
4	核查组	吉论	.21
	4.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 21
	4.2	排放量声明	21
	4.3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0描
述	•••••		. 21
5	附件.		.22
	附件	1: 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 22
	附件	2: 支持性文件清单	. 23

1 概述

1.1 核查目的

依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7号)、《关于做好2022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2〕111号)的要求,对"江苏中鹏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核查方")2024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了第三方核查。

此次核查目的包括:

- 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及其支持文件是否完整可信,是否符合《中国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核算指南》")的要求;
- 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2024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补充数据表》 (以下简称"补充数据表")及其支持文件是否完整可信,是否符合 《中国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 行)》的要求和补充数据表填写的要求;
- 根据《中国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 指南(试行)》的要求,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确认数据 及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1.2 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范围包括:

-受核查方法人边界内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涉及直接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生产设施范围包括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附

属生产系统,其中辅助生产系统包括动力、供电、供水、化验、机修、库房、运输等,附属生产系统包括生产指挥系统(厂部)和厂区内为生产服务的部门和单位。

受核查方 2024 年度碳排放补充数据核算报告中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以及与配额分配相关的所有补充数据。

1.3 核查准则

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依据《排放监测计划审核和排放报告核查参考指南》的相关要求,开展本次核查工作,遵守下列原则:

(1) 客观独立

保持独立于委托方和受核查方,避免偏见及利益冲突,在整个核查活动中保持客观。

(2) 诚信守信

具有高度的责任感,确保核查工作的完整性和保密性。

(3) 公平公正

真实、准确地反映核查活动中的发现和结论,如实报告核查活动中所遇到的重大障碍,以及未解决的分歧意见。

(4) 专业严谨

具备核查必须的专业技能,能够根据任务的重要性和委托方的 具体要求,利用其职业素养进行严谨判断。

本次核查工作的相关依据包括: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7号)
 - 《关于做好 2022 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

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2〕111号)

- 《中国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 《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
 -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通则》(GB 17167-2025)
 -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2589-2020)
 - 《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GB/T213-2008)
 - 《煤中碳和氢的测定方法》(GB/T 476-2008)
 - 《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DL/T448-2000)
 - 《电子式交流电能表检定规程》(JJG596-2012)
 - 其他相关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2.1 核查组安排

依据受核查方的规模、行业,以及核查员的专业领域和技术能力,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组织了核查组,核查组成员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核查工作分工内容
			1)企业层级和补充数据表层级的碳排放边
			界、排放源和排放设施的核查,排放报告
1	倪宝	组长	中活动水平数据和相关参数的符合性核
			查,排放量计算及结果的核查等;
			2) 现场核查。
			1) 受核查方基本信息、主要耗能设备、计
2	李英姿	组员	量设备的核查,以及资料收集整理等;
			2) 现场核查。
			1) 受核查方基本信息、主要耗能设备、计
3	朱美玲	组员	量设备的核查,以及资料收集整理等;
			2) 现场核查。

表 2-1 核查组成员表

2.2 文件评审

核查组于 2025 年 6 月 15 日对受核查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文件评审。文件评审对象和内容包括:企业基本信息、排放设施清单、排放源清单、监测设备清单、活动水平和排放因子的相关信息等。通过文件评审,核查组识别出如下现场评审的重点:

- (1) 受核查方的核算边界、排放设施和排放源识别等;
- (2)受核查方法人边界排放量相关的活动水平数据和参数的获取、记录、传递和汇总的信息流管理;

- (3) 受核查方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获取、记录、传递和汇 总的信息流管理;
 - (4) 核算方法和排放数据计算过程;
 - (5) 计量器具和监测设备的校准和维护情况;
 - (6)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受核查方提供的支持性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见本报告后"支持性文件清单"。

2.3 现场核查

核查组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对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通过相关人员的访问、现场设施的抽样勘查、资料查阅、人员访谈等多种方式进行。现场主要访谈对象、部门及访谈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2 现场访问内容表

时间	部门/职位	访谈内容
2025 年 6月18日	副总经理 生产安装部/主管 人力资源部/主管 行政事务部/主管 技术中心/副主任	 了解企业基本情况、管理架构、生产工艺、生产运行情况,识别排放源和排放设施,确定企业层级和补充数据表的核算边界; 了解企业排放报告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了解企业层级和补充数据表涉及的活动水平数据、相关参数和生产数据的监测、记录和统计等数据流管理过程,获取相关监测记录; 对排放报告和监测计划中的相关数据和信息进行核查。
	财务部	对企业层级和补充数据表涉及的碳排放和生产数据相关的财务统计报表和结算凭证,进行核查。
	生产安装部	对排放设施和监测设备的安装/校验情况进行核查,现场查看排放设施、计量和检测设备。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依据上述核查准则,核查组在文件审核和现场核查过程中,向 受核查方开具了1个不符合项。在不符合项全部关闭后,核查组完 成了核查报告初稿。根据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内部管理程序, 核查报告在提交给受核查方和委托方前,经过了中铭工程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内部独立于核查组的技术评审,核查报告终稿于2025年6 月25日完成。本次核查的技术评审组如下表所示。

表 2-3 技术复核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核查工作分工内容
1	倪宝	技术评审员	独立于核查组,对本核查进行技术评审

3 核查发现

3.1 基本情况的核查

3.1.1 受核查方简介和组织机构

江苏中鹏电气有限公司专业从事桥架、支架、电气等系列产品研发、生产的高新技术型专业公司。公司现有员工 300 余人。公司系列产品包括高低压配电柜、配电箱、高低压母线槽、电缆桥架、节能桥架(自主研发)、成品支吊架、抗震支架、预埋槽等,拥有 ABB 低压 MDMAX 与配电箱 MDrail-E 授权柜,以及施耐德配电箱 Prisma-E 授权柜、施耐德 MVnex 智能中压开关柜、施耐德 BlokSeT 预智低压成套设备授权,与 ABB、施耐德和西门子公司是战略合作伙伴。

江苏中鹏电气有限公司始终坚持"质量第一"的发展理念,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进行了一系列大的建设与投入,公司拥有目前国际最先进的数字智能化加工设备,已建成国内领先的电气性能实验中心及一流的生产检测线。目前,公司已经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且桥架通过 UL 与 CE 认证,支架通过 FM 认证,电气产品均通过 3C 与 CCCF 强制性认证,拥有自己的实验室。

表 3-1 受核查方基本信息表

工厂名称	江苏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兴化市张郭镇工业园区刘西区域
所属行业	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321281567827826A	法定代表人	华春兰
注册机关	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	注册资本	1008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18日	有效期	长期
填报负责人	办公室	填报部门	丁杰
联系方式	18115975599	邮箱	70407643@qq.com

其中, 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工作由办公室负责。

3.1.2 能源管理现状及监测设备管理情况

通过文件评审以及对受核查方管理人员进行现场访谈,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的能源管理现状及监测设备管理情况如下:

1) 能源管理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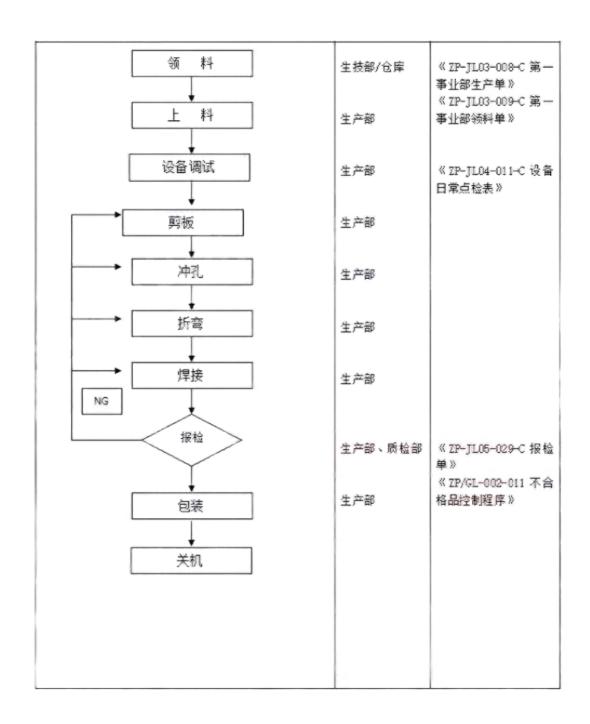
经核查, 受核查方公司能源管理工作由办公室负责。

2) 主要能源消耗品种和能源统计报告情况

受核查方每月汇总能源品种及消耗量,经查阅受核查方能源统计台账,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在 2024 年度的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天然气和柴油。

3.1.3 受核查方工艺流程及产品

企业工艺流程如下: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通过查阅受核查方公司简介、组织机构图以及现场访谈,核查组确认:在行政辖区范围内,受核查方只有一个生产厂区。在 2024 年期间,不涉及合并、分立和地理边界变化等情况。

核查组对受核查方的生产厂区进行了现场核查。受核查方只有一

个厂区,不涉及现场抽样。通过现场勘察、文件评审和现场访谈,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中完整识别了受核查方企业法人边界范围内的排放源和排放设施。

表 3-2 经核查的排放源信息

序号	排放类别	温室气体 排放种类	能源/物料品种	设备名称
1	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 CO ₂ 排	CO ₂	天然气	厂内设施
1	放	CO_2	柴油	柴油
2	碳酸盐使用过程 CO ₂ 排放	CO ₂	/	/
3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4排放	CH ₄	/	/
4	CO2 回收利用量	CO_2	/	/
5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 CO ₂ 排放	CO_2	净购入电力	厂内用电设施
6	净购入使用的热力对应的 CO ₂ 排放	CO ₂	/	/

核查说明:

受核查方 2024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综上所述,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是以独立法人核算单位为边界核算和报告其温室气体排放,2024年排放报告中的排放设施和排放源识别完整准确,核算边界与《中国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一致,与历史核查报告一致。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核查组确认最终版排放报告中的温室气体排放采用《中国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中的核算方法。

$$E = E_{\text{MLR}} + E_{\text{T.w.} \pm \text{P.m.}} + E_{\text{e.}} + E_{\text{A.m.}}$$
 \text{\text{\$\text{\text{Z.t.}}}}

其中:

E 一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单位为吨(tCO₂);

E 燃烧 一 燃烧化石燃料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tCO₂);

 $E_{\text{T业生产}}$ — 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tCO₂);

E_电 — 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tCO₂);

E_热 — 净购入使用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tCO₂)。

3.3.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受核查方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 CO₂ 排放量主要基于分品种的燃料燃烧量、单位燃料的含碳量和碳氧化率计算得到,公式如下:

$$E_{\text{mk}} = \sum_{i=1}^{n} AD_i \times EF_i$$
 公式 2

AD_i — 是核算和报告期内第 i 种化石燃料的活动水平,单位为吉焦(GJ);

EF_i — 是第 i 种化石燃料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单位为吨/ 吉焦 (tCO₂/GJ)。

i 一 化石燃料类型代号。

核算和报告期内第 i 种化石燃料的活动水平按 ADi 公式 3 计算:

$$AD_i = NCV_i \times FC_i$$
 公式 3

其中:

NCV_i — 是核算和报告期第 i 种化石燃料的低位发热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吉焦/吨(GJ/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吉焦/万立方米(GJ/万 Nm³);

FC_i — 是核算和报告期内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净消耗量,对 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吨(t);对气体燃料,单 位为万立方米(万 Nm³);

i 一 化石燃料类型代号。

化石燃料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按公式4计算:

其中:

CC_i — 是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单位为吨碳/ 吉焦(tC/GJ);

OF: - 是第 i 种化石燃料的碳氧化率,单位为%;

i 一 化石燃料类型代号。

3.3.2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工业生产过程温室气体排放包括碳酸盐在消耗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外购工业生产的二氧化碳作为原料在使用过程中损耗产生的排放,不考虑来源为空气分离法及生物发酵法制得的二氧化碳。按公式5计算:

$$E_{\text{工业生产}} = \sum_{i} (AD_{i} \times EF_{i} \times PUR_{i}) + AD_{j} \times EF_{j}$$
 公式 5
其中:

AD; — 碳酸盐 i 的消耗量, 单位为吨 (t);

EF_i 一碳酸盐i的排放因子;

PUR_i 一碳酸盐的纯度,单位为%;

AD; 一 外购工业生产的二氧化碳消耗量,单位为吨(t);

EF; 一二氧化碳的损耗比,单位为%;

i 一碳酸盐类型代号。

3.3.3 净购入使用电力和热力产生的排放

受核查方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排放按公式6计算:

其中:

AD。 一 企业的净购入使用电量,单位为兆瓦时 (MWh);

EF_电 — 区域电网年平均供电排放因子,单位为吨/兆瓦时 (tCO₂/MWh)。

受核查方净购入使用热力产生的排放按公式7计算:

$$E_{\text{A}} = AD_{\text{A}} \times EF_{\text{A}}$$
 公式 7

其中:

AD_热 一 企业的净购入使用热量,单位为吉焦 (GJ);

EF热 一 热力供应的排放因子,单位为吨/吉焦(tCO₂/GJ);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受核查方所涉及的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计算系数如下表所

示:

表 3-3 受核查方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计算系数清单

排放类型	活动水平数据	排放因子/计算系数
	天然气消耗量	天然气单位热值含碳量
化工辦料辦格的 CO 排动	天然气低位发热量	天然气碳氧化率
化石燃料燃烧的 CO ₂ 排放	柴油消耗量	柴油单位热值含碳量
	柴油低位发热量	柴油碳氧化率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	外购电力	外购电力排放因子
CO ₂ 排放	71 774	>1 > 4 G > 4 4 II \ \ \ \ \ \ \ \ \ \ \ \ \ \ \ \

3.4.1 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查阅支持性文件及访谈受核查方,对排放报告中的每一个活动水平的数据单位、数据来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记录频次、数据缺失处理进行了核查,并对数据进行了交叉核对,具体结果如下:

活动水平数据1:净购入使用电力

表 3-4 对净购入使用电力的核查

数据值	1310000
数据项	净购入使用电力
单位	kWh
数据来源	《2024年度企业能源消耗台账》《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表》
监测方法	电表计量
监测频次	连续计量
记录频次	每月抄表、年度汇总
数据缺失处理	数据无缺失
交叉核对	1) 《2024 年度企业能源消耗台账》全部核查;

	2) 2024 年度《能源购进、	消费与库存表》全部核查。
	《2024 年度企业能源消 耗台账》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表》
	1310000	1310000
交叉核对数据	/	度企业能源消耗台账》与《能源购
		1消耗量相同。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
	以《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表》中的电力消耗量数据作为数据
	源是合理的,符合指南要系	₺;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最终版排放报行	告中的 2024 年度外购电力消耗量数
	据源选取合理,数据准确。	

活动水平数据 2: 天然气消耗量

表 3-5 对天然气消耗量的核查

	天然气	
数据值	(0.49
数据项	天然气消耗量	
单位	万 m³	
数据来源	1) 2024 年度《2024 年度企》	业能源消耗台账》;
数据水 源	2) 2024 年度《能源购进、消	当费与库存表》
监测方法	气表	
监测频次	连续计量	
记录频次	每月抄表、年度汇总	
数据缺失处理	数据无缺失	
	1) 2024 年度《2024 年度企业能源消耗台账》全部核查;	
	2) 2024 年度《能源购进、消	肖费与库存表》全部核查;
	2024 年企业能源消耗台账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表》
交叉核对	0.49	0.49
	排放报告中的 2024 年度	天然气消耗量来源于 2024 年度
	《2024年度企业能源消耗台账》;	
	《2024 年度企业能源消耗台账》和《能源购进、消费与库	
	存表》数据完全一致。受核查方未提供其他生产数据用于	
	验证。	

	核查组认为天然气消耗量数据合理,符合指南要求。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中的 2024 年度天然气消耗量数据源选取
化 重年化	合理,数据准确。

活动水平数据3:天然气低位发热量

表 3-6 对天然气低位发热量的核查

数据值	389.31
数据项	天然气低位发热量
单位	GJ/万 m³
数据来源	《核算指南》中的缺省值
核查结论	排放报告中的天然气低位发热量数据正确。

活动水平数据 4: 柴油消耗量

表 3-7 对柴油消耗量的核查

柴油		柴油
数据值	143.39	
数据项	柴油消耗量	
单位	t	
数据来源	1) 2024 年度《2024 年度企》	业能源消耗台账》;
数1/b / / ///	2) 2024 年度《能源购进、消	肖费与库存表》
监测方法	气表	
监测频次	连续计量	
记录频次	每月抄表、年度汇总	
数据缺失处理	数据无缺失	
	1) 2024 年度《2024 年度企业能源消耗台账》全部核查;	
\ \ \ \ \ \ \ \ \ \ \ \ \ \ \ \ \ \ \	2) 2024 年度《能源购进、消	肖费与库存表》全部核查;
交叉核对	2024 年企业能源消耗台账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表》
	143.39	143.39

	排放报告中的 2024 年度柴油消耗量来源于 2024 年度
	《2024年度企业能源消耗台账》;
	《2024年度企业能源消耗台账》和《能源购进、消费与库
	存表》数据完全一致。受核查方未提供其他生产数据用于交叉
	验证。
	核查组认为柴油消耗量数据合理,符合指南要求。
拉木什么	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中的 2024 年度柴油消耗量数据源选取合
核查结论	理,数据准确。

活动水平数据 5: 柴油低位发热量

表 3-8 对柴油低位发热量的核查

数据值	43.33
数据项	柴油低位发热量
单位	GJ/t
数据来源	《核算指南》中的缺省值
核查结论	排放报告中的柴油低位发热量数据正确。

综上所述,通过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中活 动水平数据及来源真实、可靠、正确,符合《中国机械设备制造企业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查阅支持性文件及访谈受核查方,对排放报告中的每一个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的数据单位、数据来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记录频次、数据缺失处理进行了核查,并对数据进行了交叉核对,具体结果如下: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 1: 外购电力排放因子

表 3-9 对外购电力排放因子的核查

数据值	0.5617
数据项	外购电力排放因子
单位	kgCO ₂ /kWh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发布 2022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最终版排放报告中的外购电力排放因子数据源选取合理,数据准确。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 2: 天然气单位热值含碳量和碳氧化率

表 3-10 对天然气单位热值含碳量的核查

数据值	0.0153	
数据项	F.然气单位热值含碳量	
单位	cC/TJ	
数据来源	《核算指南》中的缺省值	
核查结论	排放报告中的天然气单位热值含碳量数据正确。	

表 3-11 对天然气碳氧化率的核查

数据值	99	
数据项	天然气碳氧化率	
单位	%	
数据来源	《核算指南》中的缺省值	
核查结论	排放报告中的天然气碳氧化率数据正确。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 3: 柴油单位热值含碳量和碳氧化率

表 3-12 对柴油单位热值含碳量的核查

数据值	0.0202	
数据项 柴油单位热值含碳量		

单位	tC/TJ
数据来源	《核算指南》中的缺省值
核查结论	排放报告中的柴油单位热值含碳量数据正确。

表 3-13 对柴油碳氧化率的核查

数据值	98	
数据项	柴油碳氧化率	
单位	%	
数据来源	《核算指南》中的缺省值	
核查结论	排放报告中的柴油碳氧化率数据正确。	

综上所述,通过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中排 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真实、可靠、正确,符合《中国机械设 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3.4.3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通过对受核查方提交的 2024 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核查,核查组对排放报告进行验算后确认受核查方的排放量计算公式正确,排放量的累加正确,排放量的计算可再现。

受核查方 2024 年度碳排放量计算如下表所示。

表 3-14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计算

燃料种类	消耗量	低位 发热量	单位热值 含碳量	碳氧 化率	折算 因子	排放量
	(t)	GJ/m³	tC/GJ	%		tCO ₂
	A	В	С	D	Е	F=A*B*C*D*E
柴油	143.39	43.33	20.2	0.98	44/12	450.98
天然气	0.49	389.31	15.3	0.99	44/12	10.59
合计						461.57

表 3-15 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排放量计算

净购入使用电力	外购电力排放因子	CO ₂ 排放量
MWh	tCO ₂ /MWh	tCO ₂
A	В	C=A*B
1321	0.5617	735.83

表 3-16 受核查方排放量汇总

种 类	2024 年排放量
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	461.57
工业生产过程 CO ₂ 排放	/
工业生产过程 HFCs 排放	/
工业生产过程 PFC。排放	/
工业生产过程 NF3 排放	/
工业生产过程 SF6 排放	
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产生的 CO ₂ 排放	735.83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tCO ₂ e)	1197.40

综上所述,通过重新验算,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中排放量数据真实、可靠、正确,符合《中国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通过文件审核以及现场访谈,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由行政部负责,并指定了专门人员进行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的能源管理工作基本良好,能源消耗台帐基本完整规范。

3.6 其他核查发现

无

4 核查结论

4.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经核查,核查组确认江苏中鹏电气有限公司提交的 2024 年度最终版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情况、核算边界、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数据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符合《中国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

4.2 排放量声明

江苏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如下:

表 4-1 2024 年度企业边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种 类	2024 年排放量
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	461.57
工业生产过程 CO ₂ 排放	/
工业生产过程 HFC _s 排放	/
工业生产过程 PFC _s 排放	/
工业生产过程 NF3 排放	/
工业生产过程 SF ₆ 排放	/
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产生的 CO ₂ 排放	735.83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tCO ₂ e)	1197.40

4.3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江苏中鹏电气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或需要 特别说明的问题。

5 附件

附件1: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核查组对受核查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如下:

- 1)碳排放数据收集:建立完善的数据收集机制,包括对企业各项活动的碳排放数据进行记录和监测。通过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收集数据和数据管理系统实现碳排放数据收集。
- 2) 碳核算方法选择:选择适合企业实际情况的碳核算方法,例如基准线法、排放因子法或过程分析法等,根据企业的特点和可行性,结合相关指南和标准,选择合适的方法进行碳核算。
- 3) 内部碳管理体系:建立内部碳管理体系,并制定碳管理计划和目标,通过设立碳排放限额、碳减排措施和碳交易机制等,推动企业实施碳减排和碳中和措施。
- 4) 碳核算结果分析: 对碳核算结果进行分析和评估,识别碳排放的主要来源和高风险区域,基于分析结果,制定减排策略,并跟踪和评估减排行动计划的实施效果。
- 5)外部披露与信息共享:通过公开披露企业的碳核算结果和减排措施,增加企业的透明度,同时获得社会和利益相关者的支持和信任。6)制定碳减排目标:根据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制定具体的可量化的、可追踪的碳减排目标,并设定合理的时间表和里程碑。同时,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和激励机制,激励员工参与减排行动。

附件 2: 支持性文件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1	营业执照
2	公司简介
3	生产工艺流程图
4	公司组织架构图
5	厂区平面图
6	批复文件
7	专用设备清单
8	通用设备清单
9	计量设备清单
10	污染物处理设备清单
11	设备台账
12	2024 年能源消耗月度统计报表
13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表
14	《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